

承 诺 函

第八师 G30—133 团—130 团（胡杨河市）公路项目（沙湾市段）用地符合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，沙湾市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沙湾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及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。

特此承诺。

